

群众出版社

解  
角  
学  
识  
知  
法

FAXUE ZHISHI TUJIE

第二集

法 学 知 识 图 解  
(行政法部分)

第 二 集

朱 景 哲 主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法 学 知 识 图 解  
(行政法部分)

第二集

朱景哲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印张 475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12月山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87 定价：~~每册50元~~

印数：00001—10000 册

## 说 明

为适应教学工作以及广大政法干部和群众自学法学的需要，我们编绘了《法学知识图解》一书，共四集。本集主要介绍行政法的基本知识。编绘时参照了高等学校行政法试用教材以及有关行政法规和资料。内容力求观点明确，纲目清楚，重点突出，反映新情况，利于读者掌握行政法的基本要领。本图解由下列同志编绘：朱景哲（绪论部分、总论部分、分论部分的民政行政管理）；刘岩（分论部分的军事行政管理、国民经济行政管理）；王录咸（分论部分的外事行政管理）；吴泽涵（分论部分的公安行政管理）；卜惠宁（分论部分的司法行政管理）；王桂珍（分论部分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行政管理）。最后由朱景哲统改定稿。

行政法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涉及范围广，行政法规多，内容变化较大。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绘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绘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 录

##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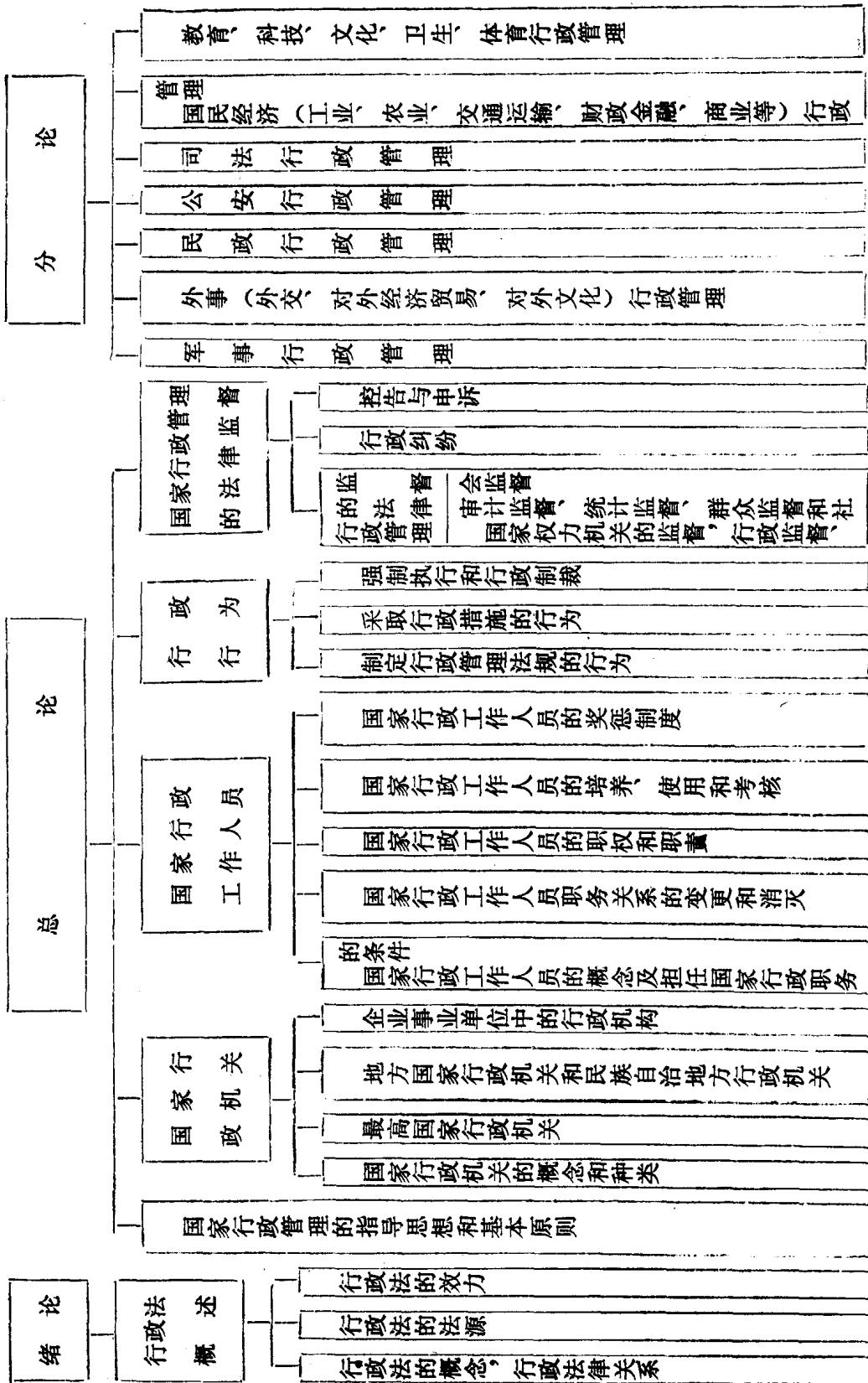
<b>行政法理论上的体系</b> .....	1	
<b>    绪    论</b>		
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的概念.....	5	
行政法律关系.....	6	
行政法同宪法、刑法、民法的关系和区别.....	7	
行政法的法源.....	8	
行政法的效力.....	9	
<b>    总    论</b>		
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3
<b>国家行政机关</b>		
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7
我国同资产阶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原则区别.....	18	
国家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和区别.....	19	
国家行政机关的体制和体系.....	20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	21	
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22	
国家审计机关.....	23	
国家统计机关.....	24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5	
<b>行政行为</b>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49
行政管理法规的概念和种类.....		50
我国行政管理法规的名称.....		51
行政管理法规的成立、实施及其效力.....		52
行政管理法规的废止、撤销、变更和消灭.....	53	
行政措施的概念和种类.....	54	
行政措施几项重要的内容.....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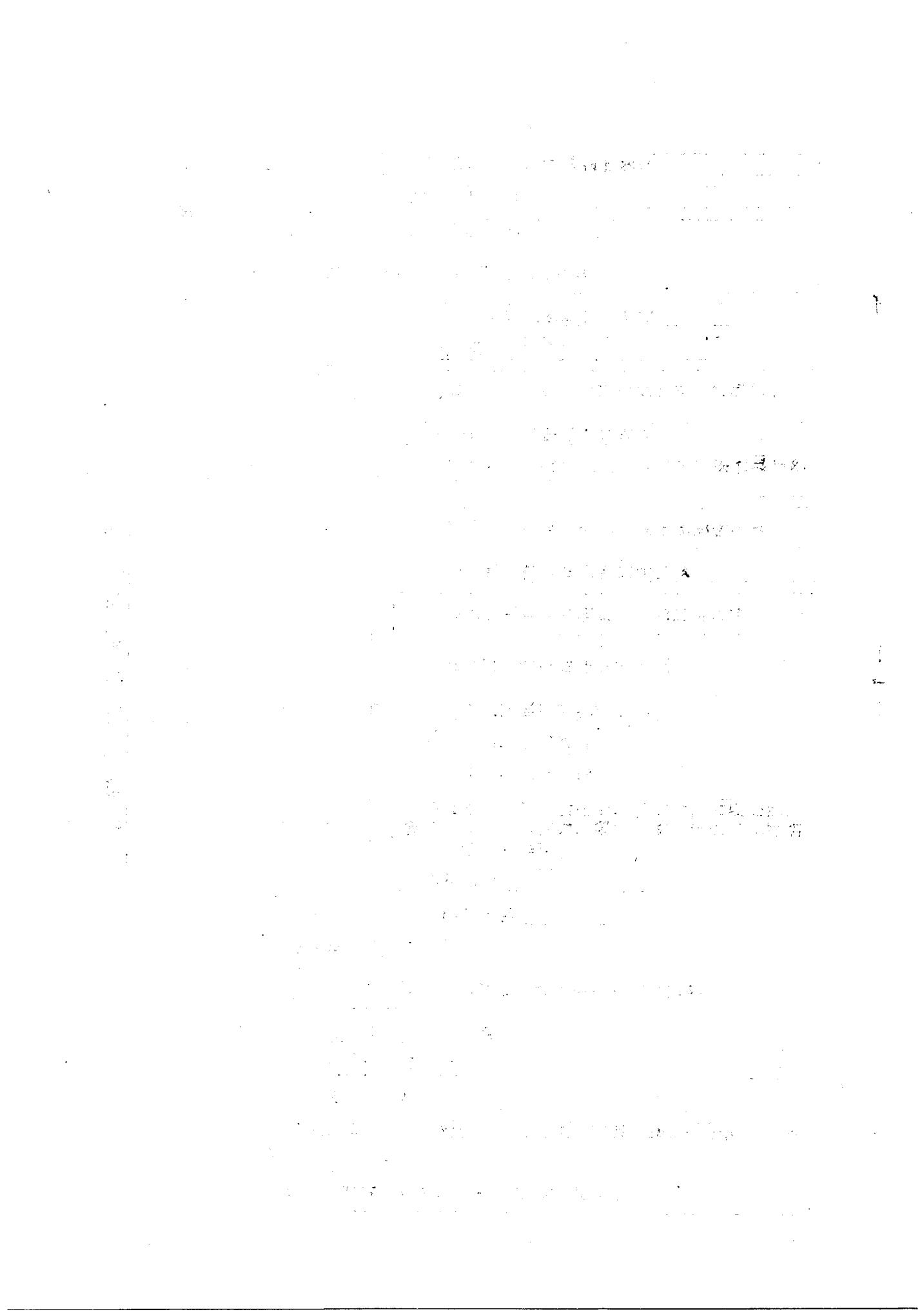
行政措施的效力（一）（二）	56	对外经济贸易部	91
行政措施的撤销、废止、变更和消灭	58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的基本制度（一）（二）	92
行政法上的强制执行	59	对外文化方面的行政管理	94
行政制裁	60	<b>民政行政管理</b>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程序	61	民政行政管理概述	97
几类行政处罚与其他强制方法的区别	62	民政行政管理的机构和体制	98
<b>国家行政监督的法律监督</b>		民政管理中的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99
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概述	65	优抚制度（一）（二）（三）（四）	100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和行政监督	66	退出现役的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管理制度	104
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	67	农村救灾和社会救济	105
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8	城市救济和社会福利	106
控告和申诉	69	婚姻登记制度（一）（二）（三）	107
行政纠纷	70	殡葬管理	110
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	71	行政区划管理	111
<b>公安行政管理</b>		<b>公安行政管理</b>	115
兵役制度（一）（二）（三）（四）（五）（六）	75	公安行政管理概述	115
外事行政管理概述	76	人民公安机关的体制	116
外交方面的行政管理	85	人民警察	117
外交部所属国外机关	86	基层公安机构	118
地方外事机构——外事办公室	87	治安管理条例（一）（二）	119
对外贸的行政管理	88	户口管理（一）（二）	121
对外经济技术援助方面的行政管理	89	居民身份证制度	123
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90	城市交通管理	124
		消防管理（一）（二）	125
		古建筑消防管理	127
		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128

特种行业管理	129	工商行政管理	169
危险物品管理	130	工商企业登记制度	170
枪支管理	131	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	171
对部分刀具的管制	132	经济特区的行政管理	172
边防、出入境管理	133	海关行政管理	173
<b>司法行政管理</b>		<b>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行政管理</b>	174
司法行政管理概述	137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行政管理概述	177
司法行政管理的机构和体制	138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的行政管理概述	177
司法部	139	教育行政管理（一）（二）	178
司法助理员	140	教育行政管理的基本制度（一）（二）（三）	180
公证制度（一）（二）（三）（四）（五）	141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	183
人民调解制度	144	科学技术研究体系	184
人民调解委员会	149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的基本制度（一）（二）（三）	185
劳动改造工作	150	文化行政管理	188
劳动教养工作（一）（二）	151	文化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一）（二）	189
监狱管理	152	卫生行政管理	191
劳动教养工作（一）（二）	154	卫生行政管理的主要机构（一）（二）	192
<b>国民经济行政管理</b>		卫生行政管理的基本制度（一）（二）（三）（四）	194
国民经济行政管理概述	159	体育行政管理的主要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198
工业行政管理	160	体育行政管理的基本制度（一）（二）	199
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	161		
农业行政管理	162		
农业生产责任制	163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一）（二）	164		
财政金融行政管理（一）（二）	166		
商业行政管理	168		

# 行政法理论上的体系

— 1 —





绪 论 行 政 法 概 述



##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权

行政，指国家的组织活动。  
行政权，指国家管理各项行政工作的权力。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一切行政管理法规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行政法是我们国家根据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的，用以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行政法的内容和形式

行政法规范内容比较广泛，可概括为下列几个方面：

- 1.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任务和职权范围的规定。
- 2.关于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任免、培养、提拔、考核、奖惩、监督、离休退休的规定。
- 3.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原则、工作方法和程序。
- 4.关于行政活动范围内国家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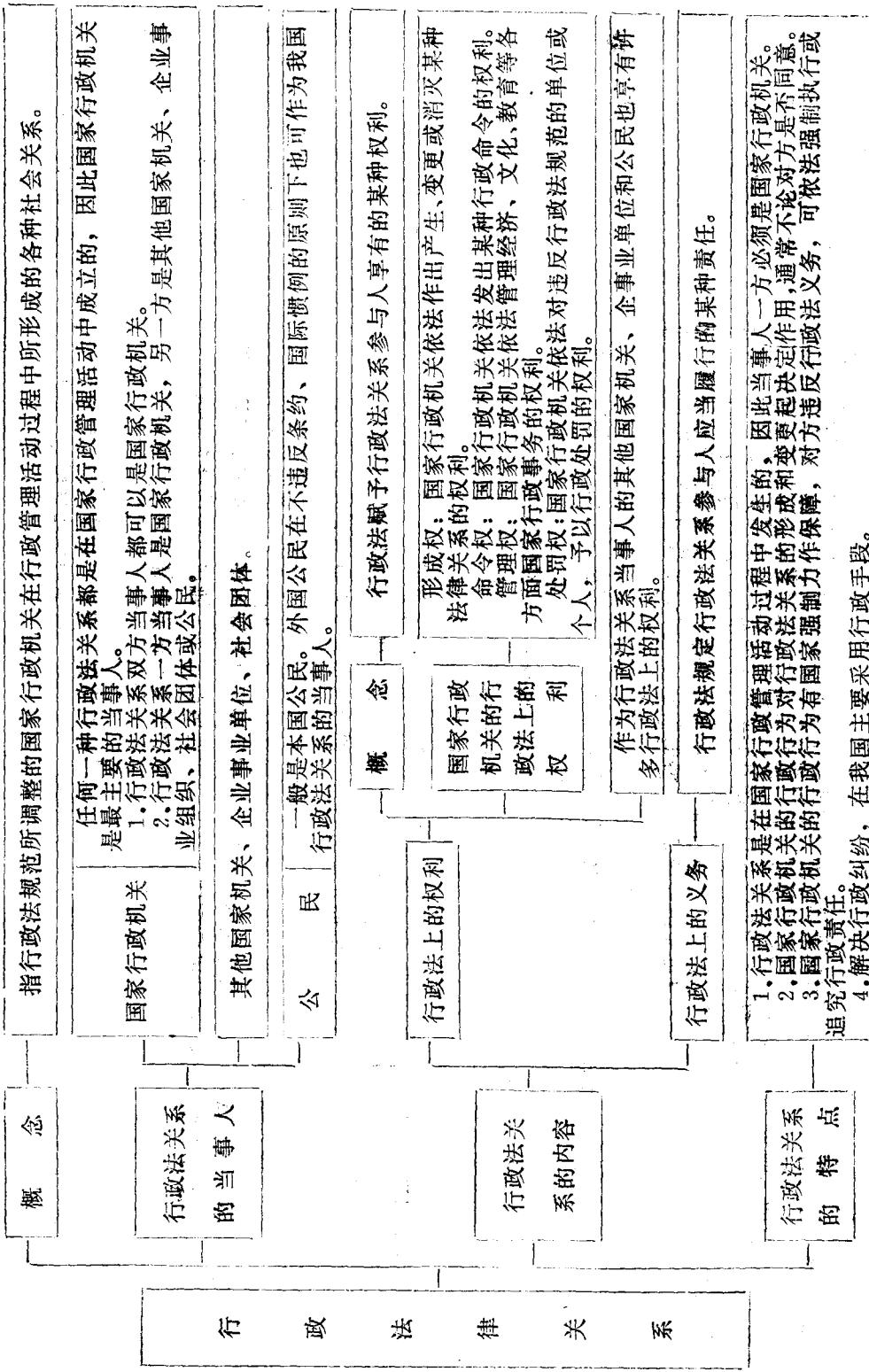
行政法的形式 我国行政法不是一部系统完整的法典，散见于大量的行政法规之中。

行政法的重要地位

行政法是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法律关系中占有广泛。在社会关系、经济、政治、教育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活动，是建设高度的行政法规范着整个国家文明和精神政府效率，实现职业军人和公务员更好地完成其工作任务，有利于加强国家机构的组织建设，使国家行政法的4.行政法的重要方面。

## 行政法的概念

# 行政法律关系



## 行政法同宪法、刑法、民法的关系和区别

法律名称	行 政 法		同 其 他 法 律 的 区 别		同 其 他 法 律 的 关 系	
宪 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是基本法律之一。		宪法是行政法制定的根据；行政法是宪法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原则的具体化。			
刑 法	1.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行政法追究不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者的行政责任。 2. 刑法中的制裁方法是刑罚，由人民法院适用；行政法中的制裁方法是行政处罚，由国家行政机关的主管部门适用。		刑法和行政法都是国家的基本法和部门法。二者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规范人们的行为，互为补充。			
民 法	1. 民法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中的财产关系。 2. 民法调整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财产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同人身有关的财产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财产关系在行政活动中发生、变更、消灭决定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行政法关系的财产关系决定于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处理；行政纠纷主要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		民法和行政法都是国家的基本法和部门法。二者具有联系，关于财产关系的许多不同方面由民法和行政法分别予以调整，二者彼此分工，共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b>我 国 行 政 法 同 资 产 阶 级 行 政 法 的 原 则 区 别</b>						
我 国 行 政 法	资 产 阶 级 国 家 的 行 政 法	剥削阶级类型的行政法。	剥削阶级类型的行政法。	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国家不能运用计划直接管理经济，行政法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巩固资产阶级专政，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	不但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而且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不能实现这一任务。
社会主义类型的行政法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国家掌握经济命脉，组织管理社会现代化建设是行政法的主要职能之一。						
贯彻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依靠人民，实行民主管理。						
行政法的强制性建立在说服教育基础之上，实行强制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的方针。						

## 行政法的基本法源

宪法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立法的依据。  
是行政法的基本法源。

基本法  
仅次于宪法的主要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其中有关国家机构等具有行政法规范性质的，是我国行政法的重要法源。

### 行政法的基本法源

法律  
仅次于基本法律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中属于行政法规范性质的，是行政法的重要法源。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可以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是行政法最主要的主要的法源。

地方性法规  
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其中多数规定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内容，是行政法的法源。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的，是行政法的法源。

## 行政法的效力

行政法的效力	
关于时效的效力	行政法的失效
法律明文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何时发生效力，但在公布该法的命令中宣布施行日期。
法律明文规定一个特定的生效时间。	法律签文及公布法律的命令均未规定生效时间，多以法规文件到达时间为生效时间。
	法律规定有施行期限的，期满即行失效。
	法律调整的对象不复存在，法律完成了历史任务，成为历史文献，自行失效。
关于地域的效力	行政法的溯及力
在我国领域内普遍有效，法律效力及于全国。	一般法律不溯及既往。
有区域性质的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行政法规，只在其管辖区域内施行。	明文规定有溯及效力的按規定。
关于人的效力	对我国公民的效力
行政法明文规定适用于某特别地区，只在该地区发生效力。	从拘束力来看，对全体公民都有同样的效力，任何人不能违反法律规定。从行政法规定权利和义务来看，某些行政法规只适用于一部分公民。
关于外国人的效力	对外国人效力
	对侨居在我国的外国人有效。（行政法明文规定或依照国际惯例不适用于外国人除外）

